

教学实训安全守则

为保证教学实训的正常秩序,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要求,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,特制定本守则,要求所有相关人员予以遵守。

- 1、学生进厂实训前,必须进行有关的安全教育。
- 2、所有人员进入厂区,一律穿工作服和使用必要防护用品,留长发者必须戴工作帽,并将长发纳入帽内,任何人不准穿凉鞋、拖鞋、裙子、短裤、短袖衫、高跟鞋等进入厂区。
- 3、实训时必须按各工种要求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。
- 4、未经有关人员同意,任何人不准动用或启动厂区内非自用工具及电闸、电门和消防器材等。
- 5、不准攀登吊车、墙梯和其它任何高悬物件。
- 6、不准在吊车吊物运行路线上行走和停留。
- 7、不准在实训厂区内追逐、打闹、喧哗、吃零食。
- 8、设备操作时必须集中精神,不准与别人谈话、收听广播、音乐、打电话等。
- 9、现场教学和参观时,必须听从有关人员指挥,注意听讲,不得随意走动。
- 10、各工种应根据工种特点,在每次开始实训前讲明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,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考核、安全检查工作。
- 11、实训过程中若发生事故,有关人员必须立即向教培科报告,及时处理并查明事故原因。
- 11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,严格服从指导老师安排。
- 12、实训学生违反安全规则及有关操作规程时,实训指导人员要及时批评教育,必要时可依据情况暂时终止其实训,令其作深刻检查,并及时上报教培科给予处理。
- 13、每次实训结束,有关教师必须对相关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和讲评。